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速集团”）作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旨在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。

二、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遵循一般商业条款，且上市公司对该借款无须提供抵押或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上述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磊 王乐锦 朱玲

2019年3月4日